

# 公租房轮候期不得超过3年

黑龙江公租房新规10月1日起施行

## 1 公租房每套建筑面积不超60平方米

《办法》所称保障对象,为城镇中等偏下和低保及低保边缘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依据《办法》,公租房保障面积原则上限每套住房建筑面积不应超过60平方米。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

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实物配租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市场化租房。

## 2 符合条件申请人只能承租一套公租房

《办法》提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应当由户主或委托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具有当地户籍、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年龄的单身居民,按家庭对待。

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保障,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现常住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从事公交、环卫等服务行业人员申请公租房保障,也可由用人单位统一收集申请材料并完成初审后,提交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包括单身和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租房。

经联合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

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人所申报情况不实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有关镇政府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租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条件

- (一)家庭成员具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且在当地城镇实际居住;
- (二)无住房或现有住房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标准;
- (三)家庭收入符合当地政府确定的公租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
- (四)未享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住房保障政策;
- (五)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租赁补贴按月或季度打到保障对象卡内

对登记为保障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租房。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应合理确定公租房轮候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轮候期不得超过3年。

保障对象家庭成员中含有城镇残疾人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及其他优抚对象、伤病残退役军人、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获得全国英模称号及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进城农村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群体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公租房。

复审通过的保障对象,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可采取随机摇号为主,综合评分为辅的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采取综合评分的应当综合考虑优抚有住、轮候时间、住房困难程度和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科学制定评分方法,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采取实物配租方式进行保障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应当依据同地段相近楼层、朝向房屋的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级分类确定并动态调整。采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保障的,租赁补贴发放额度按照租赁补贴面积和每平方米补贴标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为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与被保障对象现住房面积的差额。

##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
- (二)具有就业地城镇户籍或居住证;
- (三)新毕业或在当地工作不满一定年限(原则上可限定为3-5年),具体年限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 (四)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 (五)在就业地无私有住房或父母住房困难且未以家庭申请任何保障性住房;
- (六)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
- (二)具有就业地居住证;
- (三)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具体年限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时限从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 (四)在当地无住房;
- (五)个人或家庭收入符合当地政府确定的公租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
- (六)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房产中介不得代理转让公租房

《办法》提出,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获得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取消其保障资格,并记入公租房管理档案;对已经获得公租房保障的,责令其退

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责令限期退出实物配租的公租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往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

意后公布实施。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采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保障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与保障对象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额度、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公租房信息系统批量代付功能,将租赁补贴直接发放到保障对象银行卡内,实现随时查询、公开透明、实施监测。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按月或季度及时发放租赁补贴,不得推迟、延期或占用租赁补贴资金,并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回公租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接受承租人委托为其代理转让、出租或转租公租房。违反此规定的,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住房保障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 何家沟畔慢道相连

16日,道里区何家沟畔新街至和谐桥段,大型机械正在作业,三沟绿化及慢道改造水利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该项目起点为和谐桥,终点为顾新街,以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为设计出发点,在河边设置康体花园、健身广场和游戏池等,通过连续的慢行道路相连接,建设成满足附近居民休闲、健身、亲水等功能的滨水公园。

本报记者 刘达齐摄影报道



## 环保袋,免费领!

自助环保取袋机落地农贸市场

本报记者(记者 陈锐)扫描机身二维码,根据提示操作,稍等片刻就能获得一个免费的可降解环保便利袋。“领取很方便,还能保护环境,非常好,我支持使用环保袋。”16日在道里区友谊路哈达友谊农贸市场,消费者李乐在自助环保取袋机上领取了一个免费的环保袋。

“哈达友谊农贸市场这个取袋机,目前每天环保袋的用量在100个左右。看得出,大家还是挺认可的。”市场总经理张文超说。

自助环保取袋机是将绿色环保与智能服务结合起来的智能终端设备。今年1月1日起,全国“限塑令”正式升级,哈尔滨商超、农贸市场等场所也积极响应新政策,逐步将塑料购物袋更换为可降解环保袋,自助环保取袋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如今,在哈市部分商场和农贸市场等人流量较集中的地方,又新添了这一环保智能设备。

记者在现场看到,自助取袋机机身标注“每人24小时可免费领取两个”,“吐”出的袋子为白色,比普通的塑料袋要厚实一点,袋子上标注着“为了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请多次使用;承重3公斤”。该自助环保取袋机负责人周先生告诉记者,传统塑料袋很难被天然微生物菌降解,易造成白色污染。可降解环保袋一般使用淀粉、秸秆等生物基材料,废弃后在堆肥和填埋环境下,可在3至6个月内完成降解。

“袋子能装蔬菜和水果,用完了还可以当垃圾袋,卫生干净又环保,我来市场买完海鲜,顺手就能领两个回家。”市民王力说,随着绿色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身边人参与绿色消费意识也逐步提高。

据自助环保取袋机提供方介绍,除哈达友谊农贸市场之外,目前在哈市新一百、透笼国际、麦凯乐、道里菜市场等大型商场、农贸市场中均有设备投放。

## 公交60路终点迁至道台府公交首末站

双向取消道外北十四道街站

本报讯(记者 刘希阳)日前,道台府公交首末站具备入驻条件。记者从公交企业获悉,为解决区域公交线路马路停车场影响交通问题,公交60路终点站已迁移至道台府公交首末站终点。线路双向取消道外北十四道街站,双向增设道外十六道街站、道台府站。

## 本周气温有回升 后期或有强降雨

本报讯(张雪梅 记者 陈锐)哈市本周前期少雨,后期降雨明显。降雨期间可能伴随出现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及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请注意预防。

市气象台预报,17日哈市以多云天气为主,局地易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18日至19日晴或多云。20日至21日全市自西向东有明显降雨,过程降雨量为中雨、局地大雨。22日多云天气。

降雨同时可能出现局地的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及冰雹等强对流灾害天气,请注意防范。市气象台提醒,虽然16

日至19日哈市持续少雨,但需关注上游来水引起的松花江干流水位上涨。20日至21日的降雨将引起水位上涨,请及时调蓄。

气温方面,本周哈市气温先升后降,总体较上周有所回升。17日至20日气温逐渐回升,其中19日至20日哈市最高气温可升至27℃到29℃。21日至22日气温下降,最高气温为22℃到25℃。

本周最低气温相对稳定,在15℃到20℃之间。本周哈市昼夜温差加大,早晚较凉,请注意适时增减衣物,避免着凉感冒。

日期	天气	风向风力	气温
17日	白天	多云	东北风2~3级 27℃
	夜间	多云	偏东风2~3级 17℃
18日	白天	晴	偏东风2~3级 28℃
	夜间	多云	东南风2~3级 19℃
19日	白天	多云	偏南风2~3级 28℃
	夜间	多云	偏南风4~5级 20℃

